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江昕潔
聯絡電話：02-25220713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newny@h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5026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計畫1份
(A21040000I_1150260293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計畫1份，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3月2日勞職衛3字第1150103636 號函暨本署「115-116年推動健康職場及績優表揚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建立健康工作環境及健康生活型態，表彰職場重視工作者職場健康促進與保護，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活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選資格：
 - 1、績優健康職場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分為「職場組」及「人員組」，參選者皆須於115年度完成「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
 - 2、職場組部分：「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新增參選資格，須提出具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具體

總收文 115.03.17



1150106891



績效指標；「健康議題標竿獎」僅得以單一健康議題參選；「群體健康守護獎」僅得以單一族群為對象參選。

- 3、當年度獲得「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健康智慧創新獎—金獎」或「小資職場健康獎」之職場，未來三年內不得以相同獎項再次申請；獲得「健康議題標竿獎—金獎」或「群體健康守護獎—金獎」之職場，未來三年內不得以相同主題參選該獎項。

(二) 獎項及獲獎額度說明如下：

- 1、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3名(與勞動部職安署共同評獎)。
- 2、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金獎12名、銀獎14名及銅獎26名。
- 3、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經常性僱用(近一年平均)員工人數99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10名。
- 4、優良健康職場：凡參選並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未獲獎職場者，頒發「優良健康職場」評選，表彰其健康促進推動成果。
- 5、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6名。

(三) 鼓勵職場對外展現及推廣健康促進成果，最近一期ESG報告刊載曾獲本署相關獎項/證書、協助其他企業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或3年獲得國內外職場健康促進相關獎項、證書(如：本署健康職場相關獎項/證書、勞動部職安署國



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企業認證等），將依成果酌納評選加分，提升參與誘因與成果能見度。

四、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運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醫學大學(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6/03/17
16:58:05
交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

115 年 3 月 17 日奉核

壹、說明

為表彰職場及推動人員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與職業病預防之卓越成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頒發最高榮譽「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表揚落實職場健康、推動健康職場，以永續理念經營健康勞動力且成效卓越之職場；同時設立「小資職場健康獎」，鼓勵資源有限之小型職場積極投入，共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誠摯邀請全國各界職場共襄盛舉，攜手展現打造健康勞動力的豐碩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
- 二、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勞動部職安署)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參、參選類別

一、 職場組：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本獎項與勞動部職安署共同評獎）

結合 ESG 政策訂定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具體策略，落實職場健康保護與管理，並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且績效良好。建立健康安全及友善職場文化已成為公司基本信念，實施方法具有整體性策略、系統性規劃及制定具體績效指標，推動成效卓著，且近兩年職場未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健康法規情事，且勞工離職率近期維持於 10%以下，實為企業領航及示範之楷模。

(二)健康議題標竿獎

針對全體員工普遍存在之健康需求議題（如身體活動、健康飲食、健康管理、健康體位管理、慢性疾病管理），透過完善規劃且以系統性的作法，推動具特色的健康管理作為與健康促進措施，並長期落實推動與持續改善精進，其成效卓著足以為標竿楷模。

(三)群體健康守護獎

針對職場中特定群體[如母性勞工、中高齡勞工、輪班人員、吸菸群體、亞健康群體、外籍移工、慢性病罹病群體（如：癌症、糖尿病、腎臟病等）及身心障礙者等]，依其不同之健康特性與實際需求，規劃並建

置具客製化與創新性的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策略，透過持續性推動與具體落實，有效協助各族群降低健康風險、促進身心健康，相關作為兼具創意性與實質成效。

(四) 健康智慧創新獎

善用科技與創意作為健康促進之推動動能，透過巧思設計與創新思維，整合科技工具與多元傳播手法，例如導入互動式應用程式、健康數據管理機制及創意影音內容等，使健康促進之推動過程更具吸引力與影響力，兼顧特色發展與實質成效，並具備高度示範價值，足以提供各界參考與仿效。

(五) 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經常性僱用（近一年平均）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

在資源相對有限的條件下，小型職場（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仍能展現高度的行動力與凝聚力，積極克服資源不足的挑戰，群策群力、共同投入。透過創新且務實的推動策略，持續深化職場健康促進作為，涵蓋身體活動、健康飲食、健康管理、健康體位管理及慢性病管理等面向，成功形塑「小而精實、健康永續」的職場典範。

二、人員組：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職場健康促進推動人員能夠系統性規劃並有效執行健康促進相關工作，具備明顯特色且成效卓著，對員工健康提升具有顯著貢獻。

肆、參選資格

一、職場組

每家職場僅能選擇一類獎項參加，且須已於 115 年度完成「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者（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專區」完成申請）。

(一)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1. 曾獲選衛福部國健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
2. 近兩年（114 年至 115 年評選期間）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或第 2 款所列之職業災害，且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健康相關條文（第 6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而受裁處罰鍰者。
3. 具體說明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績效指標（於申請表「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中填寫）。

4. 114 年度勞工離職率低於 10%，離職率計算方式：

$$\text{離職率} = \frac{114 \text{ 年 } 1 \sim 12 \text{ 月離職人數}}{(113 \text{ 年 } 12 \text{ 月人數} + 114 \text{ 年 } 12 \text{ 月人數})/2} \times 100 \%$$

(二) 健康議題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

1. 近兩年（114 年至 115 年評選期間）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2. 健康議題標竿獎僅能以單一議題參選、群體健康守護獎僅能以單一團體參選。

(三) 小資職場健康獎

1. 僅限經常性僱用（近一年平均）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
2. 近兩年（114 年至 115 年評選期間）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二、人員組：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 (一) 由本(115)年已提出「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之職場推薦參選（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專區」申請），惟每家職場限推薦 1 名參選，且過去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 參選人員需於該職場辦理健康促進業務滿 3 年以上，且任職期間職場曾獲選衛福部國健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

伍、參選方式、資料、期限

- 一、參選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職場或推動人員請至健康職場資訊網之「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
- 二、申請資料
 - (一) 職場組：包含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僅參選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及小資職場健康獎者需提交）、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1。
 - (二) 人員組：包含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請參閱附件 2。
- 三、參選期限：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評選方式

一、申請資料初審

(一)如有資料不齊全者，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將不予審查。

(二)未符合參選資格者將不予審查。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擇優選出至多 80 家職場與 10 位人員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各獎項第二階段名額分配原則如下表 1。

表 1、各獎項第二階段名額

組別	獎項	第二階段名額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5 名
	健康議題標竿獎 群體健康守護獎 健康智慧創新獎	65 名 (各獎項名額依各獎項進入第一階段書審之職場家數比率分配)
	小資職場健康獎	10 名
	人員組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三、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一)入選第二階段之職場與人員，應依承辦單位通知時間及地點至指定地點口頭簡報推動成果(若有特殊狀況經衛福部國健署同意後可改採視訊)，由各獎項評選委員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1. 應繳資料：簡報電子檔與相關檔案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逾期視為棄權。審查當日需準備 4 份紙本簡報(若有其他補充資料可一併準備)，報到時繳交。
2. 簡報內容：簡報內容包含公司簡介、員工組成與健康等概況分析，以及申請獎項相關之推動目標、策略、執行方法、成效與特色事蹟。
3. 出席人數：最多 3 人。
4. 設備：會場備有簡報、影片播放設備，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準備。
5. 報告時間：簡報 15 分鐘，詢答 25 分鐘。

(二)完成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後，由評選委員依各獎項名額，遴選獲獎職場與推動人員。

柒、獲獎名額與獎勵、表揚

一、獲獎名額：各獎項獲獎名額分配如表 2 所示，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

二、獎勵及表揚

(一)擇期公開表揚獲獎職場與推動人員，並頒發獲獎者獎座（狀）及等值商品禮券，以資鼓勵。各獎項之獎勵說明如下表 2。

(二)製作績優電子專刊、海報等宣導物件，以宣導績優事蹟。

(三)另頒發獲獎職場所屬縣市衛生局獎座，以資鼓勵。

表 2、各獎項獲獎名額與獎勵

組別	獎 項	獲獎名額	獎 勵 (單位：每名)	備 註
職場組	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3 名	獎座及 5 萬元等值商品禮券	---
	健康議題標竿獎	金獎 12 名 銀獎 14 名 銅獎 26 名	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金獎 3 萬元、銀獎 2 萬元、銅獎 1 萬元	各獎項金/銀/銅獎之名額依各獎項進入第一階段書審之職場家數比率分配。
	群體健康守護獎			
	健康智慧創新獎			
	小資職場健康獎	6 名	獎座及 2 萬元等值商品禮券	---
優良健康職場	19 名	獎狀	進入第二階段審查但未獲前述各獎項者，為表彰其健康促進推動成果良好，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人員組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6 名	獎座及 2 萬元等值商品禮券	---

捌、獲獎者義務及規範注意事項

一、積極參與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之健康職場相關推廣活動，分享推動實務，引領各地職場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共同為打造健康勞動力而努力。

二、於 115 年獲得「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健康智慧創新獎-金獎、小資職場健康獎」之職場，未來三年內「不得以相同獎項」提出申請。

三、於 115 年獲得「健康議題標竿獎-金獎、群體健康守護獎-金獎」之職場，未來三年內「不得以相同主題」參選同獎項。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有未盡事宜，衛福部國健署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評選相關事宜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另公告於健康職場資訊網。

二、申請資料須確保無侵害他人合法權利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經查有侵權、偽造或不實者，將撤銷得獎資格，且來 5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並視情形須

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 附件

附件 1 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資料

附件 2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資料

附件 3 承辦單位、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

附件 1 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資料

壹、115 年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職場名稱：	員工總數：
職場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2.健康議題標竿獎：請勾選下列單一議題參選 ○身體活動 ○健康飲食 ○健康管理 ○健康體位管理 ○慢性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3.群體健康守護獎：請勾選下列單一群體參選 ○母性勞工群體 ○中高齡群體 ○輪班群體 ○吸菸群體 ○亞健康群體 ○外籍移工群體 ○慢性病群體（如：癌症、糖尿病、洗腎等） ○身心障礙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4.健康智慧創新獎 <input type="checkbox"/> 5.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經常性僱用(近一年平均)員工人數 99 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	
參選資格檢核： 1. 114 年至 115 年評選期間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含承攬商發生之死亡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已完成 115 年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參選「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者需填寫： (1)曾獲選衛福部國健署績優健康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獎年度/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4 年至 115 年評選期間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之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4 年至 115 年評選期間未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 條至第 22 條)與健康相關之條文而受裁處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於申請表「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中具體說明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績效指標與辦理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體績效指標簡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14 年勞工離職率低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率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場簡介（500 字以內） 【填寫說明】 請簡要描述產業類型、組織特色或發展重點、員工組成與健康等概況分析，及摘要本次申請獎項最為相關之健康促進推動亮點。	
職場健康促進績優事蹟（500 字以內，將依成果予以加分）： 【填寫說明】 請敘明「對外展現/推廣」職場健康促進成果（如：於最近一期 ESG 報告刊載曾獲衛福部國健署相關獎項/證書、協助其他企業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等），或近三年獲得國內外職場健康促進相關獎項、證書（如：曾獲衛福部國健署健康職場相關獎項/證書、勞動部職安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企業認證等），將依成果酌予加分。	

【115 年績優健康職場及優良推動人員參選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以上填寫資料於獲獎後同意衛福部國健署刊載於「健康職場資訊網」，或勞動部職安署相關網站，並收錄作為專刊或數位檔案等之媒體業務宣導使用。

職場名稱：

負責人：

[請用印公司大章及小章(或單位最高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獎項相關之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

(可參考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填寫之內容，依申請獎項之精神補充詳細相關內容)

(一) 組織推動與資源支持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1.1 首長支持	首長支持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並公開宣達以表支持健康促進政策並實踐	
1.2 非主管職員工共同參與	非主管職員工在職場健康促進議題上有表達意見和參與決策的機會	
1.3 成立推動團隊	成立推動團隊，團隊成員共同辦理健康促進業務	
1.4 評估內外部資源	評估並盤點職場內外部各項資源以作為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之基礎	
1.5 設置健康支持性環境	1.提供員工健康促進設施、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2.提供慢性病員工友善支持措施，例：彈性工時、遠距上班等	
(二) 規劃與行動設計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2.1 進行需求評估	收集並運用員工健康檢查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職場健康促進需求評估之依據	
2.2 設定明確的健康促進目標	依需求評估結果及考量職場可行之優先度，設定明確的健康促進目標	
2.3 擬定計畫、指標	依據目標擬定職場健康促進推動計畫，並設定過程及成果指標	
(三) 執行與管理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3.1 應用方法宣導健康促進活動	應用管道或方法宣達健康促進活動	
3.2 主管帶領全員參與	由高階主管主動帶領並支持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促進全員參與	
3.3 留下執行紀錄及成效追蹤	健康促進活動留下執行紀錄，過程指標評估紀錄	

(四) 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4.1 進行成效評估	依據各項成果指標進行成效評估	
4.2 進行檢討與持續改善	依據成效評估結果、檢討、改善，作為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	
(五) 多元福利與永續發展 (中小型職場不強制填寫)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項目	說明	
5.1 營造友善職場	具備良好的組織管理、工作設計及多元的溝通管道，以營造友善職場	
5.2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措施	
5.3 推動對象擴及其他人員	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對象擴及非員工	
5.4 永續目標與國際接軌	健康促進措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或企業永續發展指標 (ESG) 進行規劃與推動	

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非申請該獎項者無需填寫）

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佔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項評分 50%)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項目	說明	(請詳述相關內容，並具體說明績效指標，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1. 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依規定實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及推動全方位健康管理計畫，包含健康風險評估、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推動職業健康高風險勞工健康管理、實施重返職場計畫、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及營造健康友善工作環境等（含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及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	未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法令禁止之工作，並有良好福利措施輔導其進修，且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3. 「重複性之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表件，納入承攬管理並落實執行，且整合跨部門資源或外部資源，有相關執行紀錄及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4.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或相關表件，納入承攬管理並落實執行，且整合跨部門資源或外部資源，有相關執行紀錄及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5.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預防	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或相關表件，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承攬管理並落實執行，且整合跨部門資源或外部資源，有相關執行紀錄及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貳、資格證明文件（僅參選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及小資職場健康獎者需提交）

一、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

(一)獲選衛福部國健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證明資料，如：獎座照片。

(二)114 年度勞工離職率計算資料與結果

1. 113 年 12 月、114 年 12 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結果。

2. 114 年 1~12 月每月離職人數與 114 年總計離職人數表

3. 離職率計算資料與結果。

(三)請將上述(一)、(二)之資格證明文件整合成 1 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0MB 以內），上傳至「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指定位置。

(四)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績效指標，請於申請表「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中具體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小資職場健康獎

(一)114 年 1~12 月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結果。若勞保字號為分公司或分廠共用，需再提供人資相關資料證明該申請單位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為 99 人以下。

(二)請將上述資格證明文件整合成 1 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0MB 以內），上傳至「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指定位置。

參、佐證資料

一、若有「職場健康促進績優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ESG 報告摘錄畫面、獎座證書照片等。

二、依據「壹、115 年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表」之「二、申請獎項相關之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所列之評核項目，檢附各項目推動做法與成果佐證資料。

三、申請「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之職場，除前項資料外，另需檢附「壹、115 年績優健康職場申請表」之「三、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所列之評核項目推動做法與成果佐證資料。

四、請將上述佐證資料整合成 1 個 PDF 檔案（檔案大小限制 20M 以內），並註明對應項目後（如右圖所示），上傳至「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指定位置。

00 股份有限公司-佐證資料
壹、職場健康促進績優事蹟 1.....
貳、申請獎項相關之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 1.1 首長支持 1.2.....
參、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特別項目 1.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2..... 1

附件 2 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資料

壹、115 年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參選人性名：		請附上個人彩色照片一張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任職職場名稱：		
任職職場已提出 115 年健康促進推動職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任職之職場辦理健康促進工作業務年資：自民國 年 月 日迄今（共 年 個月）		
任職期間職場曾獲選衛福部國健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之年度/獎項（請填寫歷次紀錄；若不足可自行增列）： 獲獎年度：_____年；獲選獎項：_____		

【115 年績優健康職場及優良推動人員參選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以上繳交資料獲獎後同意衛福部國健署刊載於「健康職場資訊網」，並收錄作為專刊或數位檔案等之媒體業務宣導使用。

推薦單位（任職職場）：

[請用印公司大章及小章(或單位最高主管簽章)]

受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職場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說明

評核項目	推動做法與成果 (請詳述相關內容，若有細部執行文件及相關圖表，請置於佐證資料)
(一) 於任職之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業務之參與情形	
(二) 對於任職之職場員工健康之貢獻	
(三)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對於任職之職場所帶來之效益	
(四)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貳、資格證明文件

- 一、參選人員任職之職場獲選衛福部國健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證明資料，如：獎座照片。
- 二、參選人員於任職之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業務之在職證明。
- 三、請將上述資格證明文件整合成 1 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0MB 以內），上傳至「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指定位置。

參、佐證資料

- 一、依據「壹、115 年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申請表」之「二、職場健康促進推動做法與成果說明」所列之評核項目，檢附各項目推動做法與成果佐證資料。
- 二、請將上述佐證資料文件整合成 1 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0MB 以內），上傳至「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指定位置。

附件 3 承辦單位、各區推動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諮詢窗口

更新日期:115/1/21

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e-mail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陳佩湘 鄭伊伶	03-5751006# 2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95 號 19 樓之 7	healthhpa@gmail.com
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	葉書瑄	02-2377462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n23774621@gmail.com
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張毓雯	04-7238595#4131	500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health91029@gmail.com
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邱筠雁	06-2212033	400 臺中市南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whp.southcenter@gmail.com
基隆市衛生局	孫其昀	02-24230181#1602	20101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jack1115@mail.klcc.gov.tw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邱靖棉	02-27208889#1860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bm4112@gov.taipei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戢蕙欣	02-22577155#1675	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at1863@ntpc.gov.tw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徐韻茹	03-3340935#2551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10083450@mail.tycg.gov.tw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曹錦蘭	03-9322634#2302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 2 段 2-2 號 3 樓	ian@mail.e-land.gov.tw
花蓮縣衛生局	王柏勝 陳耀揚	03-8227141#554	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young9229@gmail.com humid987@gmail.com
金門縣衛生局	李佳娜	082-338863#710	89101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chianuo6@mail.kinmen.gov.tw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陳巧虹	083-622095#8864	209002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sun168@matsuhb.gov.tw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周佳昀	03-5518160#289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20009122@hchg.gov.tw
新竹市衛生局	洪燕翔	03-5355-191#341	300194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	71746@ems.hccg.gov.tw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丁曉筠 羅林雯	03-7558570	356008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mlh167@ems.miaoli.gov.tw mlh45@ems.miaoli.gov.tw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方媛	04-22289111#70224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hbtc02371@taichung.gov.tw
彰化縣衛生局	謝佳穎	04-7115141#5508	500009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a9260634@mail.chshb.gov.tw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童堃慈	049-2222473#669	540232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sally85089@ntshb.gov.tw
雲林縣衛生局	呂思妮	05-7001304	64020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yls025@ylshb.gov.tw
嘉義縣衛生局	李欣頻	05-3620600#269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hb1809@mail.cyshb.gov.tw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劉中瑛	05-2338066#518	600082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518@mail.cichb.gov.tw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廖美慧	06-6357716#277	730213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d00021@tncghb.gov.tw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吳佳芬	07-7134000#5128	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cfwu0909@kcg.gov.tw
臺東縣衛生局	林國晉	089-331171#303	950211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phb0179@ttshb.taitung.gov.tw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蕭錦純	06-9272162#255	88000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fp68220@phchb.penghu.gov.tw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顏巧柔	08-7370002#152~155 08-7372507 (專線)	900027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pth841005@mail.ptshb.gov.tw